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a)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9/481/Add. 1)通过]

59/221.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⁴和各项决定，并注意到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⁵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充分承诺实施上述文件，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的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⁴ A/C.2/56/7，附件。

⁵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又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发展的唯一最重要的外部筹资来源，如要从贸易中充分受益，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而在这方面，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为其提供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资金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多边贸易体制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的重大贡献，维持改革进程和贸易政策自由化的重要性以及拒绝采用保护主义的重要性，以使多变贸易体制在推动复苏、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复苏、增长和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10 段，

重申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业仍然是关键的部门，并就此着重指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圆满完成多哈工作方案⁴的重要性，

又重申迫切需要承认拥有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迫切需要在这种知识、创新和习俗拥有者的准许和参与下，以相互商定的条件，为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习俗制订和实施分享利益的机制，但需遵守国家法律，

回顾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所有国家都应当在铭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铭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⁶《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⁷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所载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分别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没有充分受益于全球经济和贸易自由化，

承认各国必须采取适当、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同时强调采取这些措施时必须尽量不妨碍正常贸易和相关做法，

⁶ A/CONF.191/13，第二章。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⁹审查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之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多哈后工作方案中的发展动态和问题，及其在使人们了解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真正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以及为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成功须采取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¹⁰和秘书长的报告，¹¹

1. **认识到**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名副其实贸易自由化，可以极大地激励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使处于发展所有阶段的国家都能受到惠益，从而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这对于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2. **重申**多边贸易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在这方面，欢迎多哈工作方案⁴所获进展，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就进一步谈判框架所通过的决定，⁵这为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重新注入了活力，也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履行多哈工作方案有关发展方面的规定重新作出承诺；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并通过了《圣保罗精神》¹²和《圣保罗共识》，¹³其中在2000年2月12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¹⁴的基础上，重申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达成共识、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提供贸易和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等领域履行任务；

4. **又欢迎**2001年11月9日至14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决定，将发展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继续做出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

5. **重申**所有国家在确保多哈工作方案获得成功方面都有切身利益，因为该方案的宗旨是增加国家间贸易机会，减少贸易壁垒，使贸易体制更有利于发展，这将有利于实现支持和维护一个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一目标，并回顾《多哈部长宣言》⁴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将发展中国家的需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9/15），第五部分，第二章C。

¹⁰ 同上，《补编第15号》。

¹¹ A/59/305。

¹² TD/410，第一部分。

¹³ 同上，第二部分。

¹⁴ TD/386。

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这一重要目标必须努力实现，以使多边贸易谈判能够取得面向发展的具体成果；

6. **期待**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中概述的框架早日获得扩展，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转化成为具体详细的特定模式，促进谈判早日圆满成功，同时在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的情况下，确保谈判所涉各个领域内和领域之间的平衡，使之获得同步进展，确保多哈工作方案以广泛的议程为基础，其中包括加强市场准入、均衡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持久提供经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实现公平和面向发展的成果；

7.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顾及多哈工作方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事项如下：

(a) 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以便使这些条款更加准确、有效和可实际运作，并在这方面迅速完成对具体有关《协定》的各项尚无定论的提议以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进行的审查，并根据该决定第 1 段(d)的规定，最迟在 2005 年 7 月为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b)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13 段，在该决定附件 A 所载框架下拟订农业谈判模式，同时指出，对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所有三个支柱的改革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必须以平衡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操作和名副其实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并回顾农业对于世界贸易组织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奉行的农业政策必须能够支持本国的发展目标、减贫战略以及粮食安全和生计方面的关注事项，并顾及与贸易无关的关注问题；

(c) 具体落实该决定附件 A 所载关于通过农业谈判大力、快速和具体解决各种棉花问题的承诺；

(d) 根据该决定附件 B 拟订关于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模式，以便减少或酌情取消关税，包括减少或取消高峰关税、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特别是针对事关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实行的这些关税，这些模式应该全面包括各种产品，不事先排除任何产品，并回顾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减少承诺时的不完全对等做法作为这些模式的固有组成部分，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e) 根据该决定附件 C 举行关于服务业贸易的谈判，以便向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国提供有效的市场准入；为了确保产生实质性成果，各成员国应努力确保最迟于 2005 年 5 月使各种提议趋于完善，特别是提高涉及事关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行业和供应方式的提议的质量，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予以特别注意，争取逐步提高自由化的水平，不事先排除任何服务行业或供应方式；并特别注意事关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行业和供应方式，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成员国在第 4 种方式中的利益；

(f) 加强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的有效参与，帮助这些国家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并使其能够调整本国经济和使经济多样化；

(g) 根据该决定第 1 段(f)推动为澄清和改进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方面的协定所载规则而举行的谈判，同时保持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h) 根据该决定第 1 段(f)推动为审查解决争端的谅解所举行的谈判；

(i) 根据该决定附件 D 举行关于贸易促进机制的谈判，谈判的成果应充分顾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8. **重申** 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并就此回顾在反倾销等领域尊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重要性，以特别避免滥用反倾销措施和其他扭曲贸易的措施；

9. **又重申** 必须充分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¹⁵ 其中规定至迟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配额；

10. **还重申**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⁵ 所涉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11. **请** 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切实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¹⁶ 第 6 段的决定，¹⁷ 以解决那些医药业制造能力不足或没有此种能力的国家在以承受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同影响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作斗争，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达成的协议，以该理事会拟于 2005 年 3 月提出的建议为基础，通过修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来迅速制定一项永久的解决办法；

12. **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推动其发展活动，并继续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3. **着重指出** 在通过或执行任何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措施时，不应造成武断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确认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有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确定本国适当的环境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并确认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各个有关的制定标准的国际组织的

¹⁵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⁶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⁷ 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工作，以及必须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努力开展能力建设，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对采用任何新的措施做出适当响应；

14. **强调**应根据多哈工作方案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把有关适当列入多哈工作方案的贸易、债务、金融和技术转让问题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加以处理；

15. **回顾**如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所申明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根据多哈任务作出承诺，保证在规则、贸易与环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进展；

16. **着重指出**必须要有公开、透明、包容和民主的进程以及使多边贸易体制有效发挥职能的程序，能做到内部透明，让成员有效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使其切身利益能在贸易谈判的结果中适当反映出来；

17. **又着重指出**，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标准帮助所有申请加入该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同时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随后的各项发展，并呼吁切实和忠实地贯彻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的准则；

18.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方面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19. **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助于实现多边贸易体系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29 段澄清和改进世界贸易组织现有规定中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行为准则和程序，同时考虑到各区域贸易协定所涉发展问题，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任务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投入；

20.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主动采取步骤来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援助并简化行政手续，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本国市场；

21.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¹⁸上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实现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的发达国家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指出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协助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的建议也将十分有益；

22. **欢迎**承诺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着手解决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关切的工作方案，这些问题和关切影响弱小经济国家为支持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以符合其特殊情况的方式，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¹⁸ 见 A/CONF. 191/13。

23.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就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 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¹³ 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24. **又确认**鉴于世界商品价格继续波动和其他因素，必须认真对待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表示的关注，而且必须支持这些国家为结构调整、多样化和加强本国商品行业的竞争力所进行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建了一个商品问题国际工作队；

25. **强调**必须着手消除一些发展中国家对优惠待遇被削弱以及贸易自由化对其关税收入所造成影响表示的担心；

26. **着重指出**必须新的贸易地理格局中加强南南贸易和合作，与北南贸易和合作相辅相成，并注意到 2004 年 6 月通过决定，发起第三轮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谈判；

27.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必要考虑降低相互之间的贸易壁垒；

28.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中发展方面的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29. **强调**必须发展人力、体制、管理及研发能力和基础设施，以便加强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还必须确保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充分有效融入国际贸易体制；

30. **又强调**必须加强和促成有利的贸易、投资和商业环境，做法是实行适当的国内措施和条件，以鼓励地方、区域和国际投资，鼓励进行努力来防止和取消妨碍竞争的做法，并促进国际和国家各级公司企业的责任和问责制，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企业和消费者能够从贸易自由化中受益；并鼓励发展中国家考虑制定最适合本国发展需要的竞争法律和框架，同时辅之以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而且充分考虑到各国自己的政策目标和能力限制；

3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成果文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增强国家发展战略与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这两者之间的协调一致，并在此方面加强了共识，即贸易是增长和发展的手段，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应有助于发展；

32.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重申的贸发会议重要和独特的任务规定，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切实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而继续工作；

3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并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帮助这些国家制定、执行和审查本国贸易政策和相关政策以及这方面的备选办法，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他们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

34. **重申**必须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方案和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国际贸易和贸易谈判，特别是支助这些国家参加多哈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

3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

2004年12月22日
第75次全体会议